附件4

民政局

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

 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（名称）：

我局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到你/（单位）提交的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的申请，经审查，发现存在（如行政处罚公示期尚未执行过半、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） 情形，依据《北京市民政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暂行规定》第xx条规定，决定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。

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。

 XXX民政局 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存一份。